

# 淮南市民政局文件

淮民〔2020〕9号

---

## 关于印发《淮南市民政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淮南市民政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淮南市民政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根据1月21日市政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为切实做好全市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制定预案如下：

## 一、组织领导

市民政局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汤 洁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袁先进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秦红权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管玉生 四级调研员

成 员：赵 璧 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

邢晓虹 社会事务科一级主任科员

陈善民 养老服务科科长

夏明媚 市低保中心一级主任科员

张 军 慈善协会副秘书长

顾本永 市社会（儿童）福利院院长

冯润东 市救助管理站站长

樊宗顺 市殡仪馆副馆长（主持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低保中心，夏明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及时将工作情况报送上级相关部门；研究提出和拟定处置具体措施；负责全市民政系统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工作，安排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召开会议，通报有关情况。

## 二、预案工作安排

1. 社会组织管理局：组织社会组织以政府发布信息为依据，主动宣传疾病的预防、控制和治疗，尽力消除由疫情引发的民众恐慌，并主动参与到疫情的防控工作中；组织有公开募集资质的社会组织，市慈善协会和公募型基金会，开展为患者筹集治疗资金的捐款活动；做好资金募集的全程管理，定期发布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

2. 社会事务科：督促指导各社会（儿童福利院）、殡仪馆、救助站、婚姻登记部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做好人员分流，防止大面积集中，主动宣传防控常识，工作人员要采取自身防护措施，不间断实施清洁消毒。

3. 养老服务科：对各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和入住人员开展普及感染防控基本知识宣传，提高防范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对于出现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人员，及时隔离送医，同时上报属地民政和卫生防疫部门；指导各养老服务机构建立隔离后备房间（设置在人流不密集、通风、有独立厕所的房间），提供给急性发热、咳嗽或咽痛的老人隔离治疗使用。

4. 低保中心：将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

5. 慈善协会：以新闻发布、媒体报道、公益广告等形式，向社会通报和宣传及需要社会救助情况；分别向辖区内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发出信函，倡议紧急捐款捐物；向社会公布接收站（点）地址、邮编、电话号码、帐号等；及时调拨所接受的款物。

6. 市社会（儿童）福利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作为新进孤弃儿童身体检视的重要内容；加强院内职工管理，尽量避免出入人员密集场所，防止因院内职工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而传染院内儿童。

7. 市救助管理站：落实异常情况报告制度，确保疫情发现、救治、防止扩散等环节采取的措施及时有效；做好入站体检、街面救助、站内照料等各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暂停向外省（区、市）送回救助对象，确有必要送返的，要进行体检，由医疗机构出具健康证明并向同级民政部门报备。

8. 市殡仪馆：一旦发现因新型冠状病毒致死逝者遗体，不论是医院送来还是接到殡仪馆的，都应及时进炉火化，不允许冷藏或停留；工作人员在遗体接运、遗体接收和遗体火化等工作过程中，必须穿戴好防护衣、防护鞋、口罩、手套等用具，并认真细致地做好车辆、火化设备和火化车间等场所和设备的

消毒工作；遗体接运和遗体火化实行 24 小时服务；将接触过因新型冠状病毒致死逝者遗体的工作人员，及时上报卫生行政部门，由卫生专业人员实施隔离观察，确保可能感染人员处于严密监控中，确保不发生疫情扩散事故；每日对遗体火化车间、告别礼厅、业务接待大厅等集中办公场所喷散消毒水，进行消毒处理。

